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8號

原告 吳倉安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劉中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。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本於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加

01 班費、資遣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喪假工資及提繳退休金。
02 原告嗣於民國113年8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並於113年9月1
03 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退休年金損失及開立
0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其追加前後之請求均係基於兩
05 造間勞動契約，並援用同一之訴訟資料及證據，如利用同一
06 訴訟程序審理，符合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，堪認其
07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合於前揭規
08 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09 部分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各款所列舉之
10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且兩造並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
11 序，故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依上
12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林幸萱